**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合格投资者认定指引**

**一、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指引。

**二、目的**

本指引的目的在于认定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是否为符合监管规定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确保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

**三、标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近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 万元；

2.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四、证明文件**

对于拟认购/参与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需根据其类型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标准1）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若其已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标准，且已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包括2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则视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文件；若该自然人专业投资者已提供的证明文件中不包括2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如提供的为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则仍需提供2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方可证明其为合格投资者；若该自然人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条件** | | **证明文件** |
| 前提条件 | 2年以上投资经历 |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 |
| 三选一条件 |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 1.若本人持有的金融资产满足不低于500万元的标准，则提供其本人在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存款、证券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文件即可；  2.若家庭成员（如本人与配偶、本人与父母）持有的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的标准，则除需提供家庭成员的上述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家庭关系的证明文件，如结婚证、户口簿等。 |
|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 家庭金融净资产的证明文件为在上述家庭金融资产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增加负债证明文件，如借款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等，以此证明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
| 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 万元 | 以下证明文件二选一即可：  1.本人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  在确定前述劳动关系的基础上，由与其本人具有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证明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40万元。  2.本人最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工资流水证明。 |

（二）一般机构合格投资者（标准2）

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若其已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标准，则视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文件。若该机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  |  |
| --- | --- |
| **条件** | **证明文件** |
|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列示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三）对于标准3-标准5的投资者，鉴于均为专业投资者，故仅需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若拟认购/参与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完整，则视为非合格投资者，不得认购/参与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五、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适当性匹配的特殊要求**

对于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和一般机构合格投资者，若其同时为普通投资者，则仅能认购/参与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认购/参与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